

附式一

○○罷免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 選舉委員會

一、茲為○○○○○罷免案，擬設立下列罷免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請准予登記。

罷免辦事處地址	電 話	負責人姓名	備 註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（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六註明）。

申 請 人 ○ ○ ○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填送

- 說明：一、「○○罷免辦事處登記書」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。
二、受文者「選舉委員會」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三、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四、負責人姓名及申請人須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。
五、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。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各設一所。
六、不同意公開項目（請勾選）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。